合同编号：RCYLJT2026-12

荣成市绿城园林有限公司
八亩地盐沼绿化土方
合同

采购人：荣成市绿城园林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威海众胜劳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编号：RCYLJT2026-12

甲方：荣成市绿城园林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众胜劳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荣成市绿城园林有限公司、乙方为威海众胜劳务有限公司。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八亩地盐沼绿化土方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RCYLJT2026-12 招标文件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5.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澄清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为荣成市绿城园林有限公司集团采购八亩地盐沼绿化土方。

三、合同金额

总单价人民币叁拾伍元柒角(¥35.70 元/m³)，详见报价明细表。

四、服务期限

工期：30 天。

五、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土方质量必须符合 RCYLJT2026-12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六、交付时间及服务地点

交付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48 小时内响应。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支付 50%，第二年支付 30%，第三年支付 20%。本招标控制价按一般纳税人资格（9%税率）考虑。如果中标单位竣工结算时提供发票非 9%税率），则税率按照实际提供发票税率调整合同价款。

3. 付款信息

收 款 人：威海众胜劳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荣成支行

银行账号：1559 0101 0400 47138

联系人： 王军涛

联系电话：13869025555

八、合同解除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请，解除本合同，解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2）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3）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5）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6）甲方应当提供而未向乙方提供履约条件的。

九、违约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险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年度保险保费总额的 30%计算。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3‰计算，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乙方违约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因处理纠纷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争议解决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书共两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签约地点：山东省荣成市。

甲　　方：荣成市绿城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章：

乙　　方：威海分胜劳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章：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RCYLJT2026-12

项目名称：八亩地盐沼绿化土方

序号	项目	上限单价	投标单价
1	1.土方回填(回填方式综合考虑，外购土。) 2.现场为高潮位潮水覆盖淤泥质盐沼，离岸距离 10-50 米，因海区内施工，严禁超高，超高会造成违法填海（一旦形成违法填海事实，相关处罚标准按国家要求，由施工方自行承担），施工便道不得超高，部分区域需要倒运整平，整平要求涨落潮不存积水，达到可直接种植条件，以上费用均综合考虑，供应商自行对现场踏勘，不踏勘视为已了解现场情况。	36 元/m³	35.7 元/m³

各供应商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工程量和所报单价据实结算。

注：1、各供应商在数据文件中报价统一填写0元，在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填报项目单价，所报单价不得超过上限单价，最终报价得分根据所报单价计算，例：投标报价 36 元/m³，则以 36 元计算报价得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则否决投标。

投标人（盖章）：威海兴胜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11 月 11 日